（上接A22版）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93）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王佳佳
电话：0755-83199599转8172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o.com.cn
94）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京仁
电话：0769-22112062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95）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96）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莫晓璐
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97）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 号宏源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33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98）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朕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9）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9层
法定代表人：高负
联系人：高克剑
联系电话：0755-82545707
客服电话：4008-400028
网址：www.wkzq.com.cn
100）名称：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1）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张玉静
电话：0755-33227953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j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102）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蒋亚
电话：021-58870011-6618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
103）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路安
电话：0571-28829790
客服电话：4000-766-123.0571-28829123
网址：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104）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长量基金销售网（www.erichfund.com）
105）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网址：同花顺基金销售网（www.iijjin.cn）
106）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二朝
电话：010-85188234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展恒基金理财网（www.myfund.com）
107）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 号3C 座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刘苏
联系人：冯戎
电话：020-83264983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傅军
（3）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黄涤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艳、陈进学、马晓灵
（4）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黄毅杰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证券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 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2】1537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基金公告》。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采用“外扣法”计算，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A <100	0.8%
100 ≤ A <300	0.6%
300 ≤A <500	0.4%
A ≥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认购金额。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认购的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实际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截尾法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实际净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9,920.64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4=79.36元
认购份额=（9,920.64+3）/1.00=9,923.64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9,920.64+3=9,923.64元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23.64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实际净认购金额为9,923.64元。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募集期从2012 年 12月 24日至2013年1月24日。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本基金，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首次认购之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于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500元。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且各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募集期满，未达到募集份额的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2、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提议解决方案。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于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向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开始办理时间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向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开始办理赎回时间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4、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办理基金事宜。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如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人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期到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金额的处理方式
《1》对于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5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上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100	1.0%
100 ≤ A <300	0.8%
300 ≤A <500	0.6%
A ≥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T <1年	2%
1年 ≤ T <18个月	1.6%
T ≥18个月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期间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截尾法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10,000元，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元。该笔申购的申购费用及获得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申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申购份额=9,900.991.10=9000.90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全额为赎回基金份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份，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元，该日赎回适用的赎回费率为1.6%，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11,000元
赎回费用=11,000×1.6%=176元
赎回金额=11,000-176=10824元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公布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日予以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按当日未接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信息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或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超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执行顺序参照赎回顺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执行顺序参照赎回顺序。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发生《基金合同》第十二条《本人明期到期”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这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之一般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安排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暂停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安排处理。
《九》赎回申请的受理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基础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2天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法律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按照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投资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十四、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x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或等于其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则由基金管理人一下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二》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信息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或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超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执行顺序参照赎回顺序。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发生《基金合同》第十二条《本人明期到期”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这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之一般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安排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暂停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安排处理。
《九》赎回申请的受理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2天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法律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按照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投资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十四、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x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或等于其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则由基金管理人一下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二》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信息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或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超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执行顺序参照赎回顺序。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发生《基金合同》第十二条《本人明期到期”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